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余俏嫻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棋
　　白宗益
被　　告　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南強
訴訟代理人　任秀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美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請被告公司於兩周內提出下列資料：①兩造間簽訂之聘僱契約（勞動契約），②工作規則，③員工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辦法，④原告曾加入「GMT台北辦公室」或「GMT-駐外China」電子郵件群組的證明（人證或物證），影本請逕送原告，⑤原告於107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有無過失的紀錄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